（上接B044版）

的融资授信计划，公司2025年度拟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50,000.00万元，同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100,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等。以上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舒华体育 | 河南舒华实业 | 100 | 51.68 | 0 | 5,000.00 | 3.90 | 根据实际签署的合同 | 否 | 否 |
| | 上海舒华 | 100 | 38.05 | 0 | 5,000.00 | 3.90 | | 否 | 否 |
| | 舒华健康产业 | 100 | 65.02 | 521.31 | 15,000.00 | 11.70 | | 否 | 否 |
| | 舒华商用道具 | 100 | 27.32 | 0 | 15,000.00 | 11.70 | | 否 | 否 |
| | 舒华健身发展 | 100 | 94.54 | 0 | 10,000.00 | 7.80 | | 否 | 否 |
| 2、子公司对舒华体育的担保 | | | | | 100,000.00 | / | | 否 | 否 |

注：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全资子公司在总担保额度50,000.00万元内允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主体之间调整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舒华体育

1、被担保人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160716XA

3、成立时间：1996年10月10日

4、住所：晋江市池店付春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6、注册资本：41,162.9449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4,603.04 | 172,826.23 |
| 负债总额 | 73,023.78 | 58,739.70 |
| 资产净额 | 111,579.26 | 114,086.53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9,835.06 | 100,580.97 |
| 净利润 | 10,045.72 | 13,909.25 |

（二）舒华健康产业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TNFR1B

3、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4、住所：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自然村555号

5、法定代表人：吴端鑫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464.97 | 42,224.39 |
| 负债总额 | 23,708.39 | 28,926.49 |
| 资产净额 | 12,756.57 | 13,297.90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2,368.12 | 25,271.91 |
| 净利润 | 1,458.67 | 762.58 |

（三）河南舒华实业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60032469E

3、成立时间：2013年2月4日

4、住所：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北段路西

5、法定代表人：杨凯旋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电动跑步机、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路径、展示架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五金制品、家俱、家居用品、服装、鞋、展示台、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舒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099.87 | 25,799.30 |
| 负债总额 | 14,005.67 | 10,759.76 |
| 资产净额 | 13,094.20 | 15,039.55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333.50 | 8,811.48 |
| 净利润 | 1,054.65 | 444.75 |

（四）上海舒华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A5P5Q

3、成立时间：2016年6月17日

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20号101室

5、法定代表人：吴端鑫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体育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健身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五金制品、家具、家居用品、服装、鞋、机电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健身设备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916.48 | 21,401.25 |
| 负债总额 | 8,720.10 | 6,719.36 |
| 资产净额 | 14,196.38 | 14,681.89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121.17 | 16,601.47 |
| 净利润 | -536.19 | 195.75 |

（五）舒华商用道具

1、被担保人名称：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8TEMT76W

3、成立时间：2021年6月21日

4、住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555号

5、法定代表人：黄世雄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100%股权，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366.98 | 17,789.45 |
| 负债总额 | 5,564.07 | 6,882.14 |
| 资产净额 | 14,802.91 | 10,907.32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128.10 | 26,891.78 |
| 净利润 | 3,825.53 | 4,463.16 |

（六）舒华健身发展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U3YX327

3、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凤池西路528号

5、法定代表人：张奇炜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89.90 | 3,150.37 |
| 负债总额 | 6,230.13 | 2,839.48 |
| 资产净额 | 359.77 | 310.89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044.83 | 1,320.15 |
| 净利润 | 48.89 | -329.9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舒华健康产业、河南舒华实业、上海舒华、舒华商用道具、舒华健身发展拥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未来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部门办理具体信贷及担保业务。该等授信及担保符合公司运营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88.0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1%，无对外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1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交易金额：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500万美元，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有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五）交易期限

本额度自2025年3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5、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2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是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起12个月。

（五）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六）实施方式

因投资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业务运营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确定委托投资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起12个月。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3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1名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等原因，公司拟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前述情形对应的股票合计2,402,926股，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2,402,926股。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11,629,449元变更为409,226,523元，公司总股本由411,629,449股变更为409,226,52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更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
|---|---|
| 第一条 为维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62.9449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22.6523万元。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62.9449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22.6523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上市后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上市后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br>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等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